

各縣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立法例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制定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其餘各縣市尚未制定，其條文對照表如下：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法規名稱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修正日期		92年12月26日	100年11月02日	112年12月26日	111年10月13日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發行本市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發行臺北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支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收支，發行新北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以下簡稱市庫券），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公債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無訂定。	無訂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公債類別定義	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	無訂定。	無訂定。	第三條 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行；於發行前應諮詢臺中市議會之意見。 本市公債分為下列二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兩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經理銀行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十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買回與還本付息等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公債與市庫券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六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等作業，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經理銀行）辦理。
公債發行方式	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者，其標售底價，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 前項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定之。 本公債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提前償還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	<p>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p> <p>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p>	<p>第三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p>	<p>第五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p> <p>前二項有關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無訂定。
發行公債所需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編列預算償付	<p>第七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予以償付。</p>	<p>第五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由市政府按照需要，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期撥</p>	<p>第四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按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p>	<p>第六條 公債還本付息與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第十一條 公債發行所需還本付息等款項，由主管機關及各特種基金分別編列預算償付。</p>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交市庫代理銀行， 儲存備付。			
公債發行形式及登記對抗主義	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本公債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其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應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本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不交付實體債票。每期公債發行後，經理銀行應將承購本公債有關資料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施行日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